

# 九龙坡区第一季度水龙头水质信息公布表

## ( 城 市 )

序号	城市水龙头采样点	季度	监测指标											备注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浊度 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耗氧量 (COD Mn法,以O <sup>2</sup> 计,mg/L)	肉眼可见物	游离余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	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 指标限值			≤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≤3	无	≥0.05	≥0.02	
1	黄桷坪电力五村7号自来水公司 九龙坡区营管所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65	/	/
2	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建设 大厦1楼	第一季度	8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70	/	/
3	杨家坪民主一村37号九龙坡区 第二实验小学	第一季度	4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58	/	/
4	谢家湾正街47号华润二十四城 一期B组团一号楼才儿坊幼儿园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55	/	/
5	九龙坡区高新区枫丹路222号 高新区第一实验小学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71	/	/
6	石桥铺朝阳路191号石桥铺 街道办事处	第一季度	16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0.8	无	0.7	无	0.58	/	/

7	石坪桥正街 61 号石坪桥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63	/	/
8	杨家坪兴胜路 2 号九龙坡区 融媒体中心	第一季度	5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90	/	/
9	杨家坪前进路 23 号九龙坡区 人民医院东城院区 A 区	第一季度	4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82	/	/
10	西郊一村 1 号重庆动物园	第一季度	3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69	/	/
11	九龙坡区蟠龙大道 56 号九龙坡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第一季度	3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46	/	/
12	华福大道北段 70 号(美每家建材 家居广场 B 区 23 栋)华岩镇人民 政府	第一季度	5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74	/	/
13	中梁山玉清寺半山二村 6 号 九龙坡区第二人民医院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47	/	/
14	九龙科技园华龙大道 1 号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7	无	0.61	/	/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
填报单位(公章):  
单位负责人:肖伦

填报人:鲁炭宏  
填报时间:2023 年 3 月 7 日

# 九龙坡区第一季度水龙头水质信息公布表

## (农 村)

序号	农村水龙头采样地点	季度	监测指标										备注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 <sup>a</sup>	总大肠菌群 (MPN/10 0mL 或 CFU/100m L)	大肠埃 希氏菌 (MPN/ 100mL 或 CFU/10 0mL)	耐热大 肠菌群 (MPN/ 100mL 或 CFU/10 0mL)	色度(铂 钴色度 单位) <sup>a</sup>	浑浊 度 (NT U-散 射浊 度单 位) <sup>a</sup>	臭和 味	耗氧 量 (C ODM n法, 以O <sub>2</sub> 计, mg/L ) <sup>a</sup>	肉眼 可见 物	游离 余氯 (mg/ L)		二氧 化氯 (mg/ 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指标限值			≤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15	≤1	无异 臭、 异味	≤3	无	≥ 0.05	≥ 0.02	
1	西彭镇西庆路55号西彭镇汽车站	第一季度	2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44	/	/
2	陶家镇陶怡路89号陶家镇人民政府	第一季度	3	未检出	未检出	/	<5	<0.5	无	0.8	无	0.49	/	/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
a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规定,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(日供水量在1000m<sup>3</sup>以下)部分水质指标可按表4标准执行:菌类总数≤500CFU/ml,色度≤20,浑浊度≤3,耗氧量≤5。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单位负责人:肖伦

填报人:鲁炭宏

填报时间:2023年3月7日